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國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信宇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周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間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5年2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就此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5年3月10日以115年度救字第5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5年5月11日以115年度國抗字第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原告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再經最高法院於115年7月15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524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是該駁回原告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業已確定，此經本院核閱上開本院115年度救字第5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國抗字第9號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24號卷宗無訛，故原告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亦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及答詢表等件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